

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

105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務研究之專門著作，係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有正面效益之應用研究，可分為代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以下簡稱代表教學報告)、參考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以下簡稱參考教學報告)。前項代表教學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專門報告，參考教學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專門報告。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 三、代表教學報告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審查細項如下：
 - (一) 教師教學理念：清楚敘述教師教學理念，並能符合教師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等。
 - (二) 課程與教學規劃：能有系統的呈現教師所選取之代表課程或教學領域之課程規劃，選擇合宜的教材，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並有明確公平的學生學習評量等。
 - (三) 學生學習成效：關注學生學習興趣與引發學習動機，學生學習成效表現良好，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能改善教學等。
 - (四) 教學評鑑與省思：能提出教學省思，並透過教學評鑑結果對未來教學提出改善機制或改善良好，或已累積足夠之參考成果據此持續創新等。
- 四、教學實務研究之專門著作應送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一及二。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送審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 編 號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 姓名	
代表著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及格分數為 7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 項目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自選%)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即參考著作)(自選%)	總分(100%)
細項	教師教學理念	課程與教學規劃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評鑑與省思			
教授	10%	25%	35%	30%			
副教授	15%	30%	30%	25%			
助理教授	15%	35%	30%	20%			
代表著作細項原始得分							
換算比例得分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教學實務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教學實務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在教學實務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1.以整理、增刪、教科書彙整、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即參考著作)』得同時包含一般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成就證明。自選配分百分比不得低於 30% 且不得高於 50%。

4.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審查細項	優 總	缺 總	
教師教學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師本身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敘述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有所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敘述模糊	
課程與教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材內容合宜性與系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多元的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學習)評量明確且符合公平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材內容不合宜且沒有系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不夠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學習)評量不明確且無法符合公平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未能改善教學	
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關注學生學習興趣並引發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能改善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教學省思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下次課程無法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評鑑成效欠佳	
教學評鑑與省思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省思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下次課程的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評鑑成效良好，已累積足夠參考之成果且能據此持續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含五年內代表著作）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執行教學成效及相關計畫無精進性或開創性	
七年內及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含五年內代表著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該教師歷年執行之教學成效及相關計畫具精進性或開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累積頗具成果，且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公開授課或提供教學觀摩與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累積不具成果且內容沒有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公開授課或提供教學觀摩與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